

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禁煤区管理的通告

(第5号)

为减少燃煤污染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散煤污染治理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划定城市禁煤区并依法加强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煤区范围

安阳县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）、汤阴县、文峰区、北关区行政区全域；殷都区（都里乡、磊口乡除外）行政区域；龙安区（马家乡除外）行政区域。

林州市、滑县、内黄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禁煤区的划定。

二、煤炭的种类

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（包括洁净型煤）、焦炭、兰炭以及其他含煤制品。

三、禁煤区管理

（一）禁煤区内除电煤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“清零”。

按照“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”的原则，在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通过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或其他分散式清洁取暖替代禁煤区内生产、生活和商业活动用煤。

（二）禁建。禁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、扩建燃煤散烧设施。

（三）禁售。全面取缔禁煤区范围内所有煤炭经营场所，禁煤区内严禁单位和个人采购和销售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四）禁储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、囤积煤炭及其制品，现存自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、燃烧炉具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置换收回。

（五）禁运。除电煤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按照规定用途运输、储存和使用煤炭外，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在禁煤区范围内运输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六）严格执法。违反禁煤区管理有关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对于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七）强化监督。对于各类在禁煤区违法违规销售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散煤（含洁净型煤）的行为，鼓励广大群众通过 0372—12315、0372—12369 等热线举报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》（安政〔2017〕27号）中关于禁煤工作与本《通告》不相符的，以本《通告》为准；林州市、滑县、内黄县人民政府划定本辖区禁煤区，向市政府备案后予以公开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9年11月22日